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邱秋芳

電話：02-27208889轉123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d318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74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1份 (37985790_114307426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辦理「2025 FuStar未來之星科學創意挑戰賽」一案，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14年6月18日光協業字第1140000025號函辦理。

二、本競賽以「AI點亮STEM新思界」為主題，鼓勵學生從基礎科學出發，融合人工智慧技術，探索創新應用的可能性，並針對生活中的真實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展現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本局擔任旨揭競賽指導單位，競賽資訊摘要如下：

(一)參賽資格：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外籍人士需具備中華民國居留或學生身份。

(二)賽制：

1、初賽：繳交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2、決賽：



中山女高 1140703



MSAA1143007767

(1)繳交書面資料及上傳影片至Youtube進行書面審查。

(2)展示簡報及作品概念解說影片及口試方式進行。

(三)期程：

1、報名：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pidafustar>)。

2、入圍決賽名單公告：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

3、決賽作品繳交截止日：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

4、決賽暨頒獎典禮：114年12月7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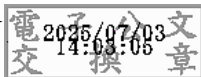
三、檢附「2025 FuStar未來之星科學創意挑戰賽」辦法1份，

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競賽執行單位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2-7730-7613；電子郵件：pidafustar@bhuntr.

com。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FuStar未來之星 科學創意挑戰賽

競賽辦法

2025/06/24修訂

一、競賽緣起：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基礎科學與人工智慧（AI）的結合為我們提供了無限的探索與創新的機會，也為未來產業的發展帶來了無限可能性。

由於AI的快速應用發展，從交通、娛樂、醫療到零售餐飲等行業，都能看到AI技術的身影，這些技術在日常生活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不僅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還能推動跨領域的創新，尤其是在資安領域，AI技術的應用更是有效提升了數位世界的安全性，為產業及個人提供了更高效的保護。

有鑑於此，本計畫希望藉由針對高中職設計的競賽，讓更多學生深入了解AI與基礎科學的結合如何影響未來生活及產業服務，並激發他們對AI、資安以及相關科技領域的興趣，透過參與競賽，學生將不僅學習如何結合基礎科學與人工智慧解決現實問題，還能培養實踐能力與創新思維，為未來投入科技產業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計畫將透過競賽方式，打造一個啟發創意的平台，以培養兼具創新能力和實踐精神的未來科技領袖，助力年輕世代在快速變遷的科技浪潮中脫穎而出，為台灣未來的科技發展增添新動能。

二、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四、贊助單位：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致茂文教基金會、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執行單位：獎金獵人

六、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25年11月07日 (五) 17：00 止。

七、參加資格：

1. 本競賽以各級公、私立高中 (職) 學校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學生可參加。
2. 不限國籍，唯外籍人士需具備中華民國居留或學生身份。
3. 可選擇個人或組隊參加，以1~5人為限，允許自由跨校組隊。
4. 每組需指定一人為隊長代表報名及更新檔案。
5. 可邀請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本競賽作品，每隊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八、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以「**AI點亮STEM新思界**」為主題，聚焦基礎科學與人工智慧 (AI) 的結合，探索未來科技的無限可能性。

結合物理、化學、生物科技與電控等科學領域，透過AI技術的應用，正廣泛影響資安防護、無人智慧載具、多功能機器人等創新場景，本競賽鼓勵參賽者以基礎科學為出發點，結合AI發想創新應用，解決現實中的問題，並以AI影片形式生動呈現其構想，展示科技如何翻轉未來。

希望透過這次競賽，激發學生對AI與科技應用的熱情，啟發創新思維，培養具實踐能力的未來人才，為產業注入新動能。

九、交稿格式：

【初賽】

企劃內容：包含提案名稱、提案動機與目的、執行方向、痛點分析、成效預估。

字型：標楷體、Calibri。

頁數：檔案格式皆為 PDF 提交。

橫式投影片16:9 內容限5~10頁 (封面、封底、附錄不算頁次)。(以 PDF 格式上傳)

初賽資料上傳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pidafustar/home/?submit&contestGroupId=185258&contestSubmissionId=185497>

【決賽】入圍20組

參賽隊伍請將調整後簡報、繳交作品概念以及3分鐘以內的解說影片（可使用AI工具進行影片輔助製作），簡報格式為PDF，影片格式請上傳Mp4檔片格式上傳至Youtube後設定為不公開。

決賽當天將以簡報、作品概念解說影片展示及口試方式進行給評審參考；每組共計10分鐘，7分鐘簡報、3分鐘評審提問。

決賽資料上傳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pidafustar/](https://contest.bhuntr.com/tw/pidafustar/home/?submit&contestGroupId=185258&contestSubmissionId=185509)

[home/?submit&contestGroupId=185258&contestSubmissionId=185509](https://contest.bhuntr.com/tw/pidafustar/home/?submit&contestGroupId=185258&contestSubmissionId=185509)

十、活動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組	新台幣 120,000 元 每人獎狀及獎章乙份
銀獎	2 組	新台幣 60,000 元 每人獎狀及獎章乙份
銅獎	3 組	新台幣 30,000 元 每人獎狀及獎章乙份
佳作獎	8 組	新台幣 10,000 元 每人獎狀乙紙
最佳創意獎	2組	新台幣 5,000 元 每人獎狀乙紙
最佳AI影像獎	2組	新台幣 5,000 元 每人獎狀乙紙

十一、評審機制：

【初賽】評分標準：

項目	佔比	說明
市場發展性	35%	應用服務產生的效益、使用者（客戶）接受度、衍生服務的可行性。
服務創新性	30%	原創獨特性、影響力、整合性。
技術可行性	25%	技術成熟度、資安防護度、未來擴充性與穩定性。
議題契合性	10 %	符合企業精神、競賽核心主題契合度。

※主辦單位保有異動評分項目及比重之權利。

【決賽】評分標準：

項目	佔比	說明
市場發展性	30%	應用服務產生的效益、使用者（客戶）接受度、衍生服務的可行性。
服務創新性	25%	原創獨特性、影響力、整合性。
技術可行性	25%	技術成熟度、資安防護度、未來擴充性與穩定性。
文件陳述完整性	15%	問題定義、系統規格構思、使用者情境描述完整性、現場簡報流暢度。
加分題	5%	是否解決市場痛點、能回應任何一個社會發展的現象（風險）例：永續思維、減碳、綠色人才...等。

※主辦單位保有異動評分項目及比重之權利。

十二、活動時程：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作品線上收件	即日起	11/07 (五) 17 : 00
評審評選	11/12 (三) 10:00	11/19 (三) 17 : 00
入圍名單公告	11/21 (五) 17 : 00	
決賽作品繳交截止	12/5 (五) 17 : 00	
決賽暨頒獎典禮	12/7 (日) 10 : 00 起	

※決賽場地：IEAT會議中心 1樓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十三、競賽注意事項：

1. 得獎者配合事項說明：
 - a. 團隊獎金請指派一人代為領獎，得獎金額 (價值) 超過 1,000 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非本國人) 以供稅務申報使用，依法將計入個人所得。
 - b. 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獎金超過 20,001元(含)以上者，依法預扣10% 之所得稅。
 - c. 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指未持有本國護照，或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個人)，得獎者不論獎金多寡均須代扣20%所得稅。
 - d. 得獎者若為未滿 18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e. 請務必配合上述規定事項，若無法配合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主辦/執行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4.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 / 執行單位或主辦 / 執行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主辦 / 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需提供親簽作品授權書給主辦單位使用 (不可使用打字簽名，但可使用電子簽或手寫簽名後拍照貼上簽名於授權書)。
5.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 (Ex：PDF/PPT 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 / 執行單位 (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E-mail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

金 / 品。

6. 主辦 / 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7.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8.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 / 執行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 / 金之權利，若造成主辦 / 執行單位權益受損，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利進行求償。
9. 參賽期間，作品於頒獎典禮前，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外之任何公開競賽與展示活動。
10.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 / 執行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 / 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1. 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 / 執行單位或主辦 / 執行單位再授權之合作第三方，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12.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以Email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賽者提供之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本活動各項時程截止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執行單位信箱。為確保本活動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參賽者同意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13. 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於報名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本活動辦法規定（如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如未符合本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評選，且不得公開於本活動網站。
14.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將

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 / 執行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 / 執行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發行、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公開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5. 未獲獎之作品於本次活動結束後，若主辦 / 執行單位有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之使用需求，得以向參賽者說明使用目的及內容，並在露出後掛名或署名該參賽者，另行簽署授權合約。
16.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授權主辦/執行單位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影片、音樂、圖像），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涉，主辦/執行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 / 金。
17. 每組參賽者以得獎一次為限（最佳創意獎及最佳AI影像獎不在此限）；實際得獎名額由主辦/執行單位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
18. 依本活動辦法或主辦 / 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者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內提供領獎資訊、出席頒獎典禮，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19. 凡依本活動辦法規定之得獎作品，獲獎之參賽者因個人因素而取消得獎資格，主辦 / 執行單位得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20. 若於截止收件後，主辦 / 執行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 / 執行單位得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21. 本活動期間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22.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主辦 / 執行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23. 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
- a. 參賽者已滿 18 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活動並領取獎項。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
 - b. 參賽者因參加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無誤，無偽造、變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任何違法情事。
 - c. 參賽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及 / 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d. 參賽隊伍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可將關卡設計內容製作成書面、電子等各種形式之教案，供教育推廣及公益之用（需註明原始創作者姓名、學校）
24. 為保障參賽者安全，主辦單位將於決賽暨頒獎典禮當日統一為所有入圍隊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參賽者無需額外繳交保險費，也請各隊勿自行重複投保。

執行單位：獎金獵人

Email：pidafustar@bhuntr.com

連絡電話：02-7730-7613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10：30 - 18：00，未含國定假日）